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文件

院字〔2024〕6号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 博士研究生培养分流退出机制补充规定》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博士研究生培养分流退出机制补充规定》已经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

2024年1月17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 博士研究生培养分流退出机制补充规定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先研院”）博士研究生培养分流退出工作按照《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分流退出机制实施办法》（校研字〔2023〕77号）严格执行。结合学院博士生培养工作实际，制定先研院博士研究生培养分流退出机制补充规定如下。

一、资格考试。直博生资格考试采用面试形式进行，面试考核组研究生导师不少于5位，其中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不少于3位。

二、学位论文开题。开题评审以会评（公开答辩）形式进行，2次开题仍“不通过”的博士生，启动分流退出程序。

三、学位论文中期考核。中期考核评审以函评形式进行，先研院在学位论文中期考核环节不执行分流退出机制。

四、学位论文预审。学位论文预审以函评形式进行。

五、学位论文评审。学位论文评审采用全盲方式，通过学校“学位论文评阅系统”和教育部“学位论文质量监测服务平台”结合开展。

本规定经先研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按照《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分流退出机制实施办法》（校研字〔2023〕77号）要求发布实施，由先研院研究生部负责解释。